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6號

原告 鎧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裕峰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被告 維騏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宏維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415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起至同年6月為止，陸續委託原告加工零件（含購買材料），累計積欠加工款項新臺幣（下同）79萬3558元，扣除原告預收之2萬9400元，尚欠76萬4158元之款項未清償，故依據兩造間之加工承攬契約約定及民法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加工款項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41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出貨單為證，核屬相符，可信為真。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於支付命令送達後提出書狀表示原告使用之鐵鈸總重量公斤數與其認知之公斤數不同，且原

告未事先報價，請款單之單價比同業市場昂貴百分之75，與其認知甚遠等語，然查：

(一)本件原告委請被告加工產品，均為不同規格及型號之訂製產品，業經原告分別不同產品詳列其材質規格、數量及單價計算其加工費用之出貨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766頁），並非以加工時使用鐵鈸之總數量為若干公斤計算，被告抗辯原告使用之鐵鈸數量與其認知不同乙節，顯與原告所列之計算方式顯有差別，然參酌本件被告訂製之加工為不同樣式之產品，且不同產品形狀均以具體圖形顯示，其產品使用鐵鈸數量自有不同，是原告出貨單所列各項產品依照各個規格制訂其價格，客觀上較符合一般交易常情，被告以使用鐵鈸公斤數量為計算之方式為質疑，與本件委託加工產品之性質不符外，且就其所辯原告使用之鐵鈸總公斤數如何不符合其意思乙節，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二)原告請求之部分加工品（品名、材料規格）之單價，與原告起訴前被告業已支付加工款之相同加工品（品名材料規格）之單價相同（參照原告所提出之證物4至證物14，見本院卷第51頁至159頁及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766頁），參照原告所提之出貨單，係被告委託原告加工後，原告陸續交付加工後之產品，並均提出出貨單予被告，再由被告所屬員工簽名確認，出貨單均詳載客戶圖號及品名、材料規格、是否為代料、數量、單價及數額等細項，且不同產品形狀均以具體圖形顯示，均有原告提出之前揭出貨為證。苟若被告不同意原告開立之單價，理應於重新訂貨時，或原告製作完成加工品提出出貨單之時，即應反應單價問題，若認為原告加工單價不合理，亦非不得與原告進行協商，倘若無法接受原告加工之單價條件，非不得另行委託他廠商加工製造，而無須繼續委託原告加工製造，乃原告竟於113年2月1日收受原告交付之加工款後，仍持續至同年6月為止，繼續委託原告加工，並收取原告交付加工品及於出貨單簽收確認，足見被告至少

01 已默示同意原告出貨單所開立之單價，其事後始抗辯原告開
02 立之單價不合理，拒絕給付加工款，顯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
03 背，尚難採信。

04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萬4185元，係以
12 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
13 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見支付命令卷第777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加工承攬契約約定及民法第50
17 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加工款項76萬4158元，及113年
18 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孫立文